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日光温室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光温室内种植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 蔬菜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 蔬菜已移栽定植成活或苗齐，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三条** 下列日光温室内种植的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采摘完毕的蔬菜；
- (二)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蔬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保险蔬菜承保区域内，连续寡照日数达到6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寡照是指每日日照总时长累计不超过2.5小时（含）。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象数据以保险蔬菜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点及后备观测站点按照与标的地理位置就近原则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寡照标准造成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蔬菜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为日光温室内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不同寡照日数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注：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金额后的剩余保险金额。

**不同寡照日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连续寡照日数	赔偿比例
6（含）-8（含）天	5%
9（含）-11（含）天	10%
12（含）-14（含）天	20%
15（含）-17（含）天	50%
18（含）天以上	100%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总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蔬菜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而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光温室：是节能日光温室的简称，又称暖棚，由两侧山墙、维护后墙体、支撑骨架及覆盖材料组成。不包括大、中、小拱棚、简易拱棚等。